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昌明

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嘉源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涂嘉翔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